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佳鑫
電話：02-23228000　#8432
Email：dot_ch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223751_11100501890附件.pdf)

主旨：貴部為訂定提供公(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配套措施，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1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115414146號書函。

二、配合立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本部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貴部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含地方政府)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倘扣繳義務人未及於期限前完成扣繳憑單申報作業或申報錯誤，嗣於扣繳申報期限後再向稽徵機關以人工方式辦理逾期申報或更正憑單，除將大幅增加人力、物力成本及行政作業負擔外，更將影響本部後續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試算服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5月份結算申報作業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增加事後再行退補稅或更正作業滋生民怨，影響甚鉅，爰請貴部務必督促各機關單位如期並依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副本(諒達)

總收號　111/01/12
1115417073

正確完成所得憑單申報事宜，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110年薪資預扣稅額部分，各機關依修正後規定經重行計算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收入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於所得憑單申報時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列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說明二(二)】，請貴部轉知各給付機關並加強宣導。

四、110年退休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及憑單申報作業部分，請參照110年4月28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至於上開會議所提請各退休審定主管機關將退休人員審定資料提供本部國稅局作為後續檢核之依據一節，本部將另案洽商貴部及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執行方式。

五、檢附退職所得計算方式1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61 號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1 號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第　九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一、退休人員服務年資如涵蓋「退撫舊制年資(A段年資)」、「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下稱新制1.0)年資(B段年資)」及「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下稱新制2.0)年資(C段年資)」,其所涉退職所得扣繳申報事宜,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給機關」分別辦理。

二、新制2.0之退撫給與須列入退職所得納稅之金額,應以其「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乘以其於「110年修法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C)」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B+C)」之比例(以月計)計算。(發給機關: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退撫新制給與,按上開第二點計算出新制應計稅金額(以下簡稱為X),再依下列方式計算免稅額(以110年度為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1. X≦新臺幣(下同)18萬元×C段年資部分之金額,所得額為0。
2. 18萬元×C段年資＜X≦36.2萬元×C段年資之部分,以X超過18萬元×C段年資部分金額之半數為所得額。
3. X＞36.2萬元×C段年資部分之金額,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78.1萬元。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得免稅之金額。